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对旗下7只基金投资存托凭证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包括修订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投资比例的监督内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内容等。

基金管理人旗下7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均已明确约定该等基金可投资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且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系根据《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作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将自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公告之日起正式生效。具体可投资存托凭证的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同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同泰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同泰惠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同泰睿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同泰瑞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同泰弘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拟新增存托凭证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以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 (一)对“第十二部份 基金的投资”内容的修订
 - 1.明确基金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中的股票包含存托凭证,将本基金的“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正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关于召开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ticfund.com.cn)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分别于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ticfund.com.cn)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为使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更方便地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就本次持有人大会新增的表决方式发布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

- 一、新增表决方式
 - 1.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仅限预留身份证信息的个人投资者)
 -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身份证信息的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支付宝搜索“中信保诚财富”,进入财富号后根据页面引导进行投票;或通过微信搜索“中信保诚财富”,关注公众号后点击菜单“我的”-“投票/授权”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身份验证后登录网络投票系统,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
 - 投票时间:自2020年10月18日0:00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络投票系统收到表决时间为准)。
 -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预留身份证信息的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及预留非身份证信息的个人投资者暂不开通。
 - 网络投票表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二、表决效力确定规则”的相关内容。

二、表决效力确定规则

- 1.网络投票表决效力确定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一项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多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按如下原则处理:

- (1)如同时存在有效纸质、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 (2)如收到多份纸质表决意见的,效力认定规则见《公告》“六、计票”下第3点。
- (3)如同时存在多份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络投票系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表决系统记录的表决时间为准。

三、其他事项

-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咨询。
-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国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在基金的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描述“(3)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3、在基金的投资限制部分增加关于存托凭证的描述说明“(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

.....

(1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并对调整后续内容的序号;

(二)对“第十四部份 基金资产估值”内容的修订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并对调整后续内容的序号,并相应修改“九、特殊情形的处理”中对应的序号。

除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之“四、投资范围”的“1.组合限制”第(18)项表述为“(1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以外,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5只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均与同泰

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上述修改类似。

二、对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一)对“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内容的修订

1.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的监督和核查内容修订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正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的内容修订为:“(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

.....

(1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并对调整后续内容的序号;”;

(二)对“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内容的修订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中标西安奥体中心周边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的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生态”)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下发的《西安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诚通凯胜生态为西安奥体中心周边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西安奥体中心周边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
- 2.中标价:人民币9,792.7146万元。
- 3.建设规模和内容:西安奥体中心周边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包括迎宾大道(港务南路至秦汉大道段)两侧绿带、柳新路(迎宾大道至港务西路段)两侧绿带及向东路(秦渭大道至港务西路段)两侧绿带,绿化面积约28.4万平方米,实施内容包括植物栽培、地形营造、厂场铺装、小品、浇灌系统、照明等。

4.中标工期:240天。

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负责项目实施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965,307/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965,307/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5174

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7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3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16日
截止日基金总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619.9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1,271,692.59
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应得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6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支付日	2020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20年10月20日(周六)
红利发放日	2020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按其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数为2020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0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选择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赎回时一并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不涉及扣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原基金份额净值自动再投资。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选择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0年10月20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提示: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亿时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袁瑾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袁瑾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袁瑾女士与公司签署有《保守商业秘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袁瑾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及核心技术权属的完整性。

● 经公司研究决定,袁瑾女士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陈仰先先生负责,袁瑾女士的离职不会对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袁瑾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袁瑾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袁瑾女士于2014年7月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混晶研发部主管职务。在公司工作期间,袁瑾女士负责混合液晶的开发和研发支持的部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瑾女士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况。

袁瑾女士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袁瑾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及核心技术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

公司与袁瑾女士签署了《保守商业秘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根据与公司签署的《保守商业秘密协议》的相关规定,袁瑾女士从公司离职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利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技术开发成果,根据与公司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规定,无论何种原因离职,袁瑾女士自与公司离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且不得自办、与他人合作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或者从事与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袁瑾女士存在上述情形。公司及董事会对袁瑾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为研发带头人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47人、59人和80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7.60%、19.54%及24.54%;截至2019年末核心技术人为14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核心技术人员为13人。

自公司在科创板上市至今,除袁瑾女士的离职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人员稳定。袁瑾女士已完成了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工作的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袁瑾女士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陈仰先先生负责,陈仰先先生简历如下:

陈仰先,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混晶研发部经理,负责混合液晶配方的开发、混合液晶测试方法建立以及混合液晶工艺开发,作为项目负责人开发的IPS-TFT 混合液晶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产品。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八亿时空研发团队、技术人员总体稳定,袁瑾女士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已由公司核心技术人陈仰先先生承接,袁瑾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八亿时空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袁瑾女士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袁瑾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及核心技术权属的完整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八亿时空核心技术人员袁瑾女士离职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意见》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7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彭韬先生《关于股份质押延期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4月10日,股东彭韬先生将持有的公司2,251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7%)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18个月,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10日,自动购回日期为2020年10月10日(到期购回日为非交易日的,到期购回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二、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彭韬先生与国元证券签订了《国元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对上述股票质押购回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将上述质押股份2,251万股的购回交易日延期90天,即购回交易日顺延至2021年1月10日。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7日

在“(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内容中增加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

“(9)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对调整后续内容的序号,并相应修改“3.特殊情形的处理”中对应的序号。

除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之“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第(17)项表述为“(17)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以外,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5只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均与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上述修改类似。

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应更新基金管理人旗下7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并公告。

四、风险提示

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管理人投资存托凭证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了面临股票的共性风险外,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注册地在境外所带来的法律法规及制度差异风险、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引起的存托凭证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存托人等中介机构的欺诈及操作风险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叶晖主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高滨、刘洪川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经理李秋作为董事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兰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耿秋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4,421,567	99,8956	945,550/0.1044
票数	904,421,567	99,8956	945,550
比例(%)	90.5174	0.0104	0.472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04,421,567	99,8956	945,550/0.1044
票数	904,421,567	99,8956	945,550
比例(%)	90.5174	0.0104	0.47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50,247,466	98,1530	945,550
票数		50,247,466	98,1530	945,550
比例(%)		5.5526	0.1044	0.47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2020年8月18日、9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辉、朱龙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过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